

争当“排头兵”再上新台阶 以更高水平推进法治辽源建设(上)

近年来,辽源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政府工作报告》中法治工作任务,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严格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部署要求,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执法、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辽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2022年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为东北三省中唯一获此殊荣的地市级城市。

2023年上半年,辽源市司法局持续围绕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职能,加强“一个统筹”,为开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新局面发挥了应有作用,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以更高水平推进法治辽源建设,为打造法治强市筑牢根基。

巩固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市委依法治市办精准把握职能定位,不断夯基垒台、搭建建柱,确保为委员会的顶层设计和高位推动提供高质量的决策依据和公证建议。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始终把依法治市工作置于市委总体工作部署上去思考和谋划,积极推动市委、市政府将法治建设纳入“十四五”总体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列为专章部署。市委全会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将法治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任务,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制定出台相关法治辽源建设实施方案,立起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四梁八柱。推动市、县(区)两级党委立法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形成“党的领导”加“地方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守法普法”的“1+4”工作格局。

坚持“一个目标抓到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开展后,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中央依法治国办的工作部署和省委依法治省办的工作要求以及

我市的优势和短板,并提出了争创示范城市的工作建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全力支持,提出“不是争创,必须全力以赴、不遗余力确保创建成功”的工作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市委依法治市办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100项指标细化分解300余项工作任务,落实到57家部门,逐项落实具体工作举措,圆满完成中央实地评估,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

坚持“一套机制管到底”。健全完善依法治市委员会总揽、办公室统筹协调、协调小组归口、相关部门承办的依法治市工作体系,市县两级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全面贯通。在全省率先出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率先将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纳入市委巡察范围,率先将全面依法治市(依法行政)绩效考核纳入绩效考核“大盘子”,形成了学法、述法、巡察、评议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同时,与相关部门都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扩大了法治建设“朋友圈”。

打造公平公正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市委依法治市办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布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为辽源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召开八届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和公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推进会,对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行安排部署。在全市范围内连续三年开展法治为民实事项目征集活动。今年,在广泛征集基础上,着重征集涉及依法保障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事项目,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的同时,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月度报告、督察通报、宣传推介、考核

评价四项工作机制。

截至6月底,市公安局受理企业报警求助30余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为企业办理证照867件。市检察院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44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9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29件,涉企行政处罚案件23件。市中院共审查登记立案653件,接听12368热线1300余次,辽源地区网上立案总数3379件。市工商联依法推进我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与辽源市人民检察院、辽源市司法局等10家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努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4月14日,召开八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第二次全体会议。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市委依法治市办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合理、有力为民,有效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后,我市迅速行动,在国家、省相关规定基础上,出台了《辽源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进一步细化,以完善的制度体系保证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依规、高质量。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培训机制,抓实队伍提升“培育面”。将学习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等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课题纳入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的重点内容,通过学条例、讲案例等形式,提升政府领导及部门领导对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思想认识,对政府部门进行“教科书式”辅导。通过法治政府业务培训、

组建合法性审查工作交流群等形式,针对常见问题作出指导和具体解答,并将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依法纳入全面依法治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同时,通过法治督察、现场调研等方式,对部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进行督导,对督察、调研发现的问题做到即行即改。

将合法性审查纳入市政府常务会议前置程序。拓宽合法性审查覆盖面,明确要求凡是常务会议讨论议题,必需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切实做到应审必审、依法合规。建立了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打破传统的履行完相应程序方可提请合法性审查的形式,使法律服务更精准、更高效。成立“专家团式”审核小组,市委、市政府联合聘任我市知名度较高、具有社会担当和责任感的22名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量。在重大复杂疑难的决策事项面前,广泛听取专家意见,提升合法性审查质量。



辽源市公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推进会现场。

“小切口”立法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市委依法治市办、辽源市司法局深入贯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城市双修”等新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和实际立法需求,持续深耕“立法试验田”,确保以高质量立法提高城市承载力、提升人民满意度。

立足科学立法,在机制运行上健全规范,推动建立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夯实立法的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加强市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所有计划完成立法项目均通过党委专题审定。坚持市政府与市人大常委会协同配合,市司法局联合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征集年度立法项目建议,统筹安排年度法规规章项目。发挥政府在立法中的主要作用,完成高质量法规草案。制定《辽源市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编制立法工作指引,进一步保障立法程序得到规范履行。《辽源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明确后评估内容、标准、方式、时限、结果应用,加强规章实施效果跟踪。

建立省级立法专家参与论证机制。

建立本地区街道、乡镇、企业、律所为代表参与立法的联系点制度,直接参与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和立法草案的修改工作。组织召集市直部门业务骨干、市委党校法学教授及法律顾问参与法规规章草案的研究。除在门户网站进行法定公开征求意见30日外,还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分众电梯传媒”等新媒体发布立法草案及说明、立法征求意见稿宣传片,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立法。

立足依法立法,在精细立法上精准到位。聚焦社会民生热点,出台《辽源市养犬管理条例》,维护了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供热市场秩序,维护供用热各方合法权益,积极回应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聚焦城乡治理痛点,并且经省人大批准,即将发布施行的《辽源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将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引向深入。

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市委依法治市办始终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落脚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司法局以完善行政执法工作制度作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有力抓手,精心筹划、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制度建设,构建了“12345+”“三项制度”体系。同时,完善内部监督、错案追究、投诉举报、争议协调、行刑衔接等各项工作机制,积极做好制度衔接工作,形成了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划定了行政执法红线。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检查渠道,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取得实效。大力开展行政执法“宜企行动”专项监督、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整治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人情”“钓鱼”执法、粗暴执法、小错重罚等问题,全面提升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质效,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明

显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市司法局全面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推动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不断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将“柔性”执法等理念贯彻落实到行政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首违不罚清单”制度,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对违法情节轻微的市场主体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免于行政处罚,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了可预期的良好法治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性化水平。

推进体制改革,行政执法有深度。市司法局通过印发文件、调研走访、交流座谈、培训指导、与上级沟通协调等多种措施,有效破解改革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纵深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目前,乡(镇)独立开展执法工作次数累计2500次,办理行政执法案件118件,乡(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市交通领域专项整治督察组到东辽县督察指导工作。



召开《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基层座谈会。

打通乡(镇)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

辽源市委依法治市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积极推动镇街法治建设全方位变革、系统性重塑,着力构建市、县、乡三位一体、全面贯通的依法治市总体格局。

为确保基层法治建设有章可循,辽源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后,积极探索依法治乡(镇、街道)工作新路子,着力打通法治辽源建设“神经末梢”。在全省率先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全市法治镇街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

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坚持以调查研究为“先”。今年4月份,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专题调研组开展调研20余次,进一步掌握实际情况、研判当前问题、明确工作重点,做到了心中有数。市委依法治市办结合全市基层法治建

设实际需求,对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政法委员、派村(社区)党组织书记800余人进行了专题辅导。围绕“组织领导、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决策、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等法治镇街建设重点工作内容,先后制定清单5项、下发指引4项。

县(区)是法治镇街建设的主体。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强力推动下,各县(区)分别立足“杨木林镇、安恕镇、北寿街道、太安街道”4个先行先试点,强化担当,主动作为,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并带动全市各乡(镇)全面推开法治建设工作。目前,两县两区均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下发了工作指引,全部乡(镇、街道)均已成立了依法治镇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切实呈现出“全面深化、亮点频出、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专项整治工作初见成效

自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以来,辽源市委依法治市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工作要求,迅速启动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广泛宣传发动,强力压茬推进,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4月14日,召开了八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第二次全体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成立由市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两位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截至4月底,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东丰县、东辽县动员部署全部完成,相应组织机构全面建立,切实形成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体系。协调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等

6家部门,围绕“电话举报、邮件举报、信件举报”三种方式,设立开通13条举报渠道,通过《辽源日报》、法治辽源、吉D微视、辽源政务、抖音等媒介,向社会发布通告,并动员全市各部门转发,其中微信公众号和抖音视频点击率超万次。制作张贴海报千余张,着力在全市上下营造人人知晓、人人监督、全民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

实施“一周一步、一月一通报、一阶段一调度”工作制度,要求各单位及时将问题线索和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发布调查问卷,700余人参与了调查问答。实地督导市公安局、市交通局、东丰县、东辽县具体工作,及时总结整治成效,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办事群众为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送来锦旗,称赞其“为民做主、公正廉洁”的锦旗。



召开全面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建设部署会。

全力推进行政复议质量提升

行政复议是行政相对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通过依法维权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是行政复议的重要使命。辽源市委依法治市办以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多措并举“以质量促提升”,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纵深发展。

调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办案力量,破解“案多人少”难题,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打造综合实力过硬的复议队伍。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在行政复议案件中的重要辅助和有益补充作用,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对2020至2022年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全面复核,重点核查不予受理案件、纠错类案件和土地征收、市场监管、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重点领域案件,着重检视是否存在有案不受、违法增设复议申请条件、审理程序不规范、事实认定不清楚、法律适用不准确、文书质量不高、复议决定履行不到位等问题。针对检视出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反馈给相应复议机构和办案人员并明确整改时限。通过书面征求意见、登门拜访、发布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提升行政复议质量的建议。针对检视问题和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自2021年7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市本级行政复议机构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29件,以确认违法、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等方式直接纠错13件,以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65起,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力度和效果显著增强,“公正高效”“便民为民”正成为辽源复议的画像与标签。